

## 風險類型：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案情概述** ○○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其友人，請甲幫忙，因此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本案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罰鍰處理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認為該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  
然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俟後，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風險評估**

- 1、個人巡防可能造成隱匿案件的風險。
- 2、巡防日誌有違規形行為未登載。
- 3、電話通報案件重要紀事，未完全記載通報人員之內容。
- 4、檢舉案是否有通報的標準 SOP。
- 5、本職學能不足，造成現況研判落差。

**防治措施**

- 1、巡防 2 人以上，避免單獨作業。
- 2、成立通報平台，倘任何人接獲通報，應馬上上傳平台，避免爾後有隱匿情事。
- 3、倘重大案件(如盜採、違規建物)，應會同相關工程司及主管再行會勘。
- 4、建立 SOP 機制，接獲檢警調機關通報重大案件，應立即通知隊長、課長或派員協助，並上傳群組平台。
- 5、辦理職能教育訓練，加強法治觀念。

**策進作為**

- 1、除依河川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規定外，將異常、特殊狀況等情形納入規範，並載明後續處理情形。
- 2、建立檢舉案件作業程序標準，以利窗口通報主管及政風單位，防止隱匿情事。
- 3、建立每年巡防業務轄區輪調制度。
- 4、建立巡防人員打卡定位(網路顯示)制度，不定期勾稽巡防日誌審核。
- 5、定期舉辦職能與法治教育訓練。
- 6、建立管道，將河川志工納入通報體系。